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苍南县大渔镇 2025 年度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CNDL2025084

甲方(采购人): 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适应市场经济下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机制,推进大渔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全面市场化进程,保证大渔镇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甲乙双方根据 苍南县大渔镇 2025 年度保洁服务 项目的招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二、承包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

三、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7938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元)

3.1、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款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 10 日前汇总)增减后,于 21 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保洁公司指定帐户。

3.2、合同款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 10 日前汇总)增减后,于 21 日前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保洁公司指定帐户。

四、服务范围

1、大渔镇城区[南行街村、北行街村]范围内的所有的硬化道路路面及闲置空地、村居街道、房前屋后、桥梁、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农贸市场、民房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公共厕所、小广告、道路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化区、荒地杂草区、卫生死角、垃圾桶、果壳箱、公交站台、农田垃圾等所有可视公共范围保洁服务及溪流河道垃圾清理。在服务期内,城区范围内增加的市政公用工程区域包含在保洁服务范围内,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进行保洁工作。

2、大渔镇全域（南行街村、北行街村、小渔村、大岙村、渔岙村、大岙心村）垃圾收集与清运服务；备注：大型的（1立方以上）工业、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3、南行街村及北行街村码头的垃圾收集与清运服务。

4、大渔镇垃圾外运至云岩发电厂。

备注：道路（公路）外延2米在保洁范围内，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卫生死角居民周围公共区域在保洁范围内。

五、城区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保洁：保洁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日常清扫、巡回保洁、迎检保洁、应急保洁（包括自然灾害）等环境卫生保洁作业；

2、垃圾收集、清运和外运：

（1）保洁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等）、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居民小作坊生产产生的小型垃圾、小型工业垃圾（1立方以下）、农业废弃物（1立方以下）和小型建筑垃圾（1立方以下）等的收集及清运；

（2）垃圾就近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大渔镇垃圾外运至云岩发电厂。

3、垃圾桶等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洗养护和防损防盗【备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均由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前统一购置并投放到位，中标单位进场时进行移交记录，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如数交还所有垃圾桶，如有破损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4、小广告清理作业：完成城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城市家具以及其他所有公共设施的小广告清理服务。

5、公厕保洁与管理作业：实施专人管理，对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作业、保持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做到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厕内干净，便槽畅通，无臭味；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等无积污物。

6、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的日常清洗。

7、环境卫生信息反馈以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

8、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垃圾分类督导宣传如需额外增加督导宣传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9、根据苍南县县垃圾分类两定四分工作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布置的任务（包含入户收集垃圾工作）。供应商还需负责垃圾分类两定四份工作所新增的场地维护、保洁等工作。

10、中标单位保洁员需配备能与采购人监管平台兼容的智能化监管设备，并保证配备的智能化监管设备正常运转。

11、采购人移交的智能化监管设备，供应商负责维护和保养。智能化监管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六、农村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垃圾收集、清运和外运：

（1）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



圾等)、杂物、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居民小作坊生产产生的小型垃圾、小型工业垃圾(1立方以下)、农业废弃物(1立方以下)和小型建筑垃圾(1立方以下)等的收集及清运;

(2) 垃圾就近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大渔镇垃圾外运至云岩发电厂。

2、垃圾桶等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洗养护和防损防盗【备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均由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前统一购置并投放到位,中标单位进场时进行移交记录,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有垃圾桶的完整,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必须如数交还所有垃圾桶,如有破损和缺失,中标单位必须按原价向采购人赔款】。

3、环境卫生信息反馈以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

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八、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清扫保洁过程中的垃圾处置地点由甲方落实。
- 3、按约定拨付费用。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 5、乙方在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九、乙方责任条款

- 1、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2、人员配置、机具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招标响应文件一致。
-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6、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 7、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相关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9、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 10、《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1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2、其他事项：_____

1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4、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四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 方：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 方：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代表人：

签订地点：



2025年 6 月 30 日